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景河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杜鈞煒律師

被 告 侯信博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汪自強律師(解除委任)  
吳禹蒿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35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22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洪景河共同犯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 二、侯信博共同犯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景河、侯信博於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57頁)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核被告洪景河、侯信博所為，均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  
02 規定，而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  
03 義經營業務罪。

04 (二)共同正犯：

05 被告洪景河、侯信博於本案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三)量刑審酌：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洪景河、侯信博等2  
09 人，於晶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誠公司)尚未完成設立  
10 登記時，即共同擅以晶誠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破壞主管機關  
11 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並危害商業秩序，所為應予非難。  
12 惟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又被告等2人於本案侵害公司管理  
13 正確性之時序，係民國110年6月30日，距離晶誠公司設立登  
14 記完成日之110年7月9日，就時之區間尚非過長，並斟酌被  
15 告等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被告等2人均無前科之  
16 素行，有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再考量渠等自述之智  
17 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58頁)，各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四)緩刑之說明：

20 1.緩刑2年：

21 查被告等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2 告，此有被告等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佐(見本院簡字  
23 卷第9、11頁)，本院審酌被告等2人因一時失慮，致觸犯刑  
24 章，所為固有不該，然衡酌被告等2人均坦認犯行，堪認具  
25 悔悟之心，又綜合評估本案狀況，認被告等2人經此偵審程  
26 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本案所宣  
27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8 定，就被告等2人，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2.緩刑附負擔：

30 為促使被告等2人，均能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爰  
3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等2人應於本判決

01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如未依期限  
02 履行，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  
03 告。

04 **3.緩刑寬典之持續保留**

05 另需說明者係，緩刑實為刑法上之寬典，但刑法第75條、第  
06 75條之1，尚有撤銷緩刑之規定，被告等2人日後應慎重行  
07 事，以持續保留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诉，檢察官鄭珮琪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賴柏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公司法第19條】**

22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4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  
25 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1035號

29 被 告 洪景河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04 被 告 侯信博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號3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09 汪自強律師

1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景河（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泓  
14 錠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錠公司）負責人，侯信博  
15 （涉嫌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晶誠能源  
1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誠公司）負責人，2人均為晶誠公司  
17 之股東，並實際經營晶誠公司之業務。洪景河、侯信博明知  
18 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  
19 行為，且晶誠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9日始經主管機關即臺中  
20 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竟共同基於未經設立登記而非法以公  
21 司名義經營業務之犯意聯絡，由侯信博將晶誠公司大小章交  
22 由洪景河使用，以由洪景河於110年6月30日，在源林工程股  
23 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林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  
24 0段000巷00弄00號工務處，以晶誠公司名義與泓錠公司、源  
25 林公司簽立「光電開發合約」。嗣因源林公司於113年3月15  
26 日以刑事告訴狀對洪景河、侯信博2人提出偽造有價證券告  
27 訴，經本檢察官比對上開「光電開發合約」以及晶誠公司相  
28 關設立登記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景河於偵查中之供述	<p>(1)其與被告侯信博均是晶誠公司股東，且有一起實際經營晶誠公司之事實。</p> <p>(2)晶誠公司大小章由被告洪景河在臺中保管，使用前會告知被告侯信博之事實。</p> <p>(3)前開光電開發合約於110年6月30日簽訂前，係被告洪景河、侯信博共同商議要以晶誠公司作為契約上當事人之丙方之事實。</p>
2	被告侯信博於偵查中之供述	<p>(1)其與被告洪景河均是晶誠公司股東，且有一起實際經營晶誠公司之事實。</p> <p>(2)晶誠公司大小章由被告洪景河在臺中保管，使用前會告知被告侯信博，被告2人是一起決策之事實。</p> <p>(3)前開光電開發合約於110年6月30日簽訂前，係被告洪景河、侯信博共同商議要以晶誠公司作為契約上當事人之丙方之事實。</p>
3	光電開發合約	<p>(1)合約上所載日期為110年6月30日，丙方為晶誠公司，且有蓋印晶誠公司大小章之事實。</p>

		(2)合約上甲方欄位載明泓錠公司統一編號、地址，乙方欄位載明源林公司統一編號、地址，唯獨丙方欄位未記載晶誠公司統一編號、地址之事實。
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1)晶誠公司係於110年7月9日始核准設立之事實。 (2)被告洪景河於晶誠公司設立登記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 (3)被告侯信博於晶誠公司設立登記後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之事實。
5	晶誠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節錄版)	(1)被告2人為晶誠公司發起人，被告侯信博更於該公司發起人會議上擔任主席，被告洪景河則擔任記錄之事實。 (2)發起人議事錄上已蓋印與前開光電開發合約「丙方」欄位上相同樣式之晶誠公司大小章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9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85480號函	臺中市政府係於110年7月7日始收受晶誠公司設立登記申請之事實。

二、核被告洪景河、侯信博所為，均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設立登記逕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而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殷 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吳清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公司法第19條

11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3 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

14 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